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五、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為近 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又成少共犯問題嚴峻影響查緝成效，另網路販毒氾濫迄今未能有效管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完善毒品防治機制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一般事物費」1,410 萬元，主要係針對國家整體施政、重要政策、重大事件、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重大議題，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溝通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之瞭解等費用。經查：

(一)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為近 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另因成少共犯致偵辦陷困境，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完善防治機制

113 年國內新興毒品包括喪屍煙彈、大麻煙彈、芬太尼及喵喵等毒品種類相關致死案件 77 件(詳表 1)，為近 3 年最高；新興毒品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多以飲料及休閒食品或零食方式偽裝，吸引青少年好奇使用，致新興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且施用者呈現年輕化，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公布資料，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為 30 歲¹。另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依司法院 113 年統計之成少共犯比例，從 110 年之 32.2%，成長至 113 年 39.6%，顯示成少共犯問題嚴峻，惟警政署對於吸收利用少年之成年共犯，尚需依少年事件法移送前程序規定，報請由司法院之少年法院法官

¹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6 日新聞稿：「本署發布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說明戒毒現況及達成三減目標。...108 年至 112 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 30 歲，...。」

核發令狀，無法與其他成年共犯併由法務部之承辦檢察官統一指揮偵辦²，致案件於偵辦階段面臨亟待突破之困境等，基此，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少年輔導及保護端、成少共犯等問題積極溝通協調，研謀完善防治機制。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111	13	18	10	11	52
112	13	17	23	15	68
113	15	20	23	19	77

資料來源：依臺灣高檢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整理。

(二)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落實執行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完備法制並研謀改善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菸等類菸品以任何方式販售，均屬違法³，惟因其於網路等地下販售情形猖獗，致以電子菸方式吸食毒品之情形嚴重，並增加查緝毒害之困難度。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⁴。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⁵，惟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迄未

²參據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³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⁴參據審計部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乙-130 頁。

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播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動或依司法

要求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完善相關法制，並研謀跨部會合作，以提高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

綜上，113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件 77 件，為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最高，且施用者呈年輕化，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另成少共犯問題嚴峻且面臨偵辦困境，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少年輔導及保護端、成少共犯等問題，積極研謀完善防治機制；又毒販利用網路等新型態傳播工具進行交易，惟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尚未訂定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為提高查緝量能，允宜積極督促權責機關完備法制並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確保國人健康與國家競爭力。

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